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第二、三點規定，家庭年所得總額、利息、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（一）未成年：學生本人及父母親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合計。

（二）已成年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（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）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年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學生（簽名）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（所）_____年級_____班，主張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各項經濟條件（如所得、利息等財產）。

主張特殊困難事由：

☐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☐ _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_年不知去向

☐ _____親服刑中

☐ 其他：_____

以上均無虛假，如有不實情事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　　南開科技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切結屬實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